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,484,944.52 元；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,756,446.84 元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 8,475,644.68 元，其余部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,113,608.64 元，2021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7,394,410.80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8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240,000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净利润的 50.0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21年度盈利情况、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